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发改财金〔2017〕108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 (2017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信委，海南省金融办，黑龙江省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推动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

[2014] 21 号) 等有关文件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制定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2017 年版)》, 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实施。

附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2017 年版)



附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2017年版）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6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p>【有贯彻落实机制，有细化落实方案，政府重视程度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城市（城区）党委政府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37次学习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建立有效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部署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酌情计分。 	
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6	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p>【有诚信宣教活动，有诚信典型榜样，市民诚信意识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面向市场主体、职业人群和广大社会公众，依托媒体、校园、街道社区、村镇等单位，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树立诚信典型等情况，酌情计分。 	
三、政务诚信建设	8	政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有公务员诚信档案，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出台和实施关于政务信用记录建立归集、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促进诚信履职等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的情况，酌情计分，最高得2分。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得1分。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得1分。 ·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的，得2分；每有1家失信政府机构（即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两年内媒体曝光的每有1起政府重大失信事件的，扣0.1分。 ·以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综合得分（近六期监测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的2%计分。综合得分排名中，副省级以上城市和省会城市排名前十、地级市排名前五十、县级市排名前五十的，方有资格获评。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以及实名登记制度有关文件。

<p>四、商务诚信建设</p>	<p>8</p>	<p>商务诚信建设的 举措和成效</p>	<p>【有信用承诺，有信用记录，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 ·商务诚信建设包括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领域，在上述每1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且在城市信用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用承诺的，得0.2分；建立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的，得0.2分；建立“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的，得0.2分；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得0.2分。</p>
<p>五、社会诚信建设</p>	<p>8</p>	<p>社会诚信建设的 举措和成效</p>	<p>【有信用承诺，有信用记录，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 ·社会诚信建设包括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在上述每1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且在城市信用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用承诺的，得0.2分；建立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的，得0.2分；建立“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的，得0.2分；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得0.2分。</p>
<p>六、司法公信建设</p>	<p>8</p>	<p>司法公信建设的 举措和成效</p>	<p>【有信息公开，有信息查询，有诚信档案，有红黑名单】 ·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等，得2分。 ·建立并实施行贿罪档案查询制度的，得2分。 ·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的，得2分。 ·建立司法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的，得2分。</p>

<p>七、金融生态环境建设</p>	<p>10</p>	<p>信用环境（4分）</p>	<p>【地区不良贷款率低，无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地区不良贷款率。地区不良贷款率可从银监部门取数或通过银行机构统计。本项得分为0、2和连续打分三种情形：如果地区不良贷款率 < 2%，得2分；如果2% ≤ 地区不良贷款率 < 5%，得分 = 2/3 * (5 - 地区不良贷款率 * 100)；如果地区不良贷款率 ≥ 5%，得0分。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存在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本项得分为0、2两档：如果为“是”，得0分；如果为“否”，得2分。</p> <p>【金融案件执结率高，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高，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率低】 ·金融案件执结率。金融案件执结率=报告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案件执结数/（上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案件未执结数+报告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案件收案数）。可从法院取数，如存在困难也可以通过银行机构统计。本项得分为0、1和连续打分三种情形：如果金融案件执结率 ≥ 80%，得1分；如果0% < 金融案件执结率 < 80%，得分 = 1 / 80 * (金融案件执结率 * 100 - 0)；如果金融案件执结率 = 0%，得0分。 ·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报告期内银行业机构胜诉债权案件受偿金额/报告期银行业机构胜诉债权案件判决标的总额。可从法院取数，如存在困难也可以通过银行机构统计。本项得分为0、1和连续打分三种情形：如果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 ≥ 70%，得1分；如果0% < 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 < 70%，得分 = 1 / 70 * (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 * 100 - 0)；如果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 = 0%，得0分。 ·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率。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率=（报告期非法集资发案数-上</p>
		<p>法治环境（3分）</p>	

		<p>期非法集资发案数) / 上期非法集资发案数, 可从地方打击非法集资办公室 (如金融办、公安、银监部门) 取数。本项得分为 0、1 和连续打分三种情形: 如果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率 < 0%, 得 1 分; 如果 $0\% \leq$ 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率 < 50%, 得分 = $1 / 50 * (50 - \text{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率} * 100)$; 如果非法集资发案数增长率 $\geq 50\%$, 得 0 分。</p> <p>【对金融机构无行政干预, 对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有效管理水平高, 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水平高】</p> <p>· 地方政府是否对金融机构进行行政干预。本项得分为 0、1 两档: 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 得 0 分; 如果均为“否”, 得 1 分。</p> <p>1. 诱导和干预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 如: 通过对部分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的任免来影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 继而对方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施加影响; 利用财政性存款、重大项目金融服务、财政性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掌握的资源, 对金融机构进行“诱导性”干预等。</p> <p>2. 硬性规定金融机构贷款投放的规模; 如: 地方政府通过出台考核办法, 对金融机构贷款业务量进行考核; 为支持大企业业发展, 出面协调金融机构对其发放贷款; 对明显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 强制要求不抽贷、不压贷等。</p> <p>3. 限制资金在地区间的正常流动。如: 存在限制银行机构地区间资金调剂现象的。</p> <p>· 地方政府是否对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管理。本项得分为 0、1 两档: 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 得 0 分; 如果均为“否”, 得 1 分。</p> <p>1. 对具有融资功能非金融机构的准入与日常管理不到位; 如: 对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流于形式, 未按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 对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管理人员数量和素质不能满足监管要求。</p> <p>2. 未建立相关统计制度, 不能及时准确统计共享相关数据和信息的; 如: 各行业</p>
	<p>政策环境 (3 分)</p>	

		<p>主管部门未能建立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经营情况统计制度，或建立相关制度但部门之间数据和信息不能实现有效共享。</p> <p>3.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如：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发生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p> <p>·地方政府是否落实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责任。本项得分为0、1两档：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得0分；如果均为“否”，得1分。</p> <p>1.未能有效落实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如：未出台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制度，未明确具有融资功能非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p> <p>2.未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如：未建立突发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未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未定期开展突发金融风险应急演练。</p> <p>3.未能落实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职责；如：未明确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具体或牵头部门，未能落实对农村信用社、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的金融风险处置责任。</p> <p>4.发生金融风险未能有效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如：未快速有效处置金融风险，导致金融风险扩散蔓延，发生挤兑存款、挤提保费等。</p>
<p>八、公共信用信息 共建共享</p>	<p>15</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2分）</p>	<p>【有新旧代码映射，存量代码转换率高，存量换证（照）率高，重错码率低】</p> <p>·所有存量主体（含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代码转换全部到位，并建立新旧代码映射库，全量上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得1分；存量代码转换率每降低1%递减0.02分。</p> <p>·向所有存量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证照及代码的，得1分；存量证（照）换发率每降低1%递减0.05分。</p> <p>·重错码率达1%的，扣0.1分；重错码率每增多0.1%，多扣0.1分，最多扣2分。</p>

	<p>公共信用信息共享（10分）</p>	<p>【有互联互通常态机制，无重错信息，归集覆盖率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成并运行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上报公共信用信息的，得2分。 ·每实现1个市级部门和单位向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常态化提供信息的，得0.04分，最高不超过2分。 ·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该市18岁以上（截至2017年6月1日）户籍人口公共信用信息（含基础信息），归集覆盖率（平台已归集信息的自然人数量/该市户籍人口总数）达95%以上得2分，每降低1%递减0.2分。 ·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该市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含基础信息），归集覆盖率（平台已归集信息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数量/该市法人和其他组织总数）达99%以上得2分，每降低1%递减0.2分。 ·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清洗整理，分别记于每个主体名下，并已进行逻辑分类的，得2分。 ·上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重错率达5%的，扣0.1分；重错率每增多1%，多扣0.1分，最多扣2分。 （若所在省区市明确由省级统一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级不再单独建设的，以上评分项按照省级平台归集、共享、应用情况酌情计分）
<p>信用网站（3分）</p>	<p>【有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无双公示信息遗漏，网站点击量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建成运行独立域名的城市信用门户网站，并提供有关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况，酌情计分，最高得1分。 ·根据在城市信用网站全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并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情况，酌情计分，最高得1分。 ·城市信用网站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展示同一主体信用状况的，得1分。 	

<p>九、公共信用信息和公共信用产品应用</p>	<p>11</p>	<p>行政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5分)</p> <p>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3分)</p> <p>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3分)</p>	<p>【有公开查询服务，有行政管理信用应用】</p> <p>·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各部门和单位开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得1分。（若所在省区市明确由省级统一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级不再单独建设的，则根据省级平台为城市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情况，酌情计分）</p> <p>·通过开设专门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大厅或在政务服务中心开通查询窗口等方式，面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得1分。</p> <p>·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每个部门或单位查询应用得0.05分，最高不超过2分。</p> <p>·根据市级（含所辖区、县）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情况，酌情计分，最高得1分。</p> <p>【有公共服务诚信便利】</p> <p>·根据在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诚实守信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公共服务（可依托市民卡或其它载体）的情况，酌情计分。</p> <p>【有信用服务机构，有信用产品】</p> <p>·根据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等情况，酌情计分。</p>
<p>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p>	<p>10</p>	<p>联合奖惩实施与反馈 (10分)</p>	<p>【有联合奖惩制度，有联合奖惩案例，有联合奖惩实效】</p> <p>·每在1个领域建立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形成至少10个奖惩案例，并反馈统计落实效果的，得0.2分，最高不超过8分。</p> <p>·与其他地区进行“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并实施跨区域联合奖惩的，得1分。</p> <p>·联合市场机构和社会组织实施联合奖惩措施的，得1分。</p>

<p>十一、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p>	<p>10</p>	<p>组织领导 (1分)</p>	<p>【有领导机制】 ·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得1分。</p>
		<p>工作保障 (5分)</p>	<p>【有专职机构，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设立专职工作机构并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得2分。 ·设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技术支撑单位并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得2分。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的，得1分。</p>
		<p>推进落实 (4分)</p>	<p>【有任务分工，有督查考核，有试点示范】 ·制定详细的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的；得1分。 ·对辖区内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的，得1分。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得1分。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等开展信用建设的，得1分。</p>
<p>附加分：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p>	<p>不超过 10分</p>	<p>示范创建城市结合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创新探索，成效明显，形成地方特色和可推广复制经验，或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p>	
<p>总分</p>			

